**馬偕醫學院研究生應退學通知單**

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第 \_\_\_\_\_ 學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班別 | 研究所  (學系) | □碩士班  □碩士在職專班 □博士班 |
| 應退學學生姓名 |  | |
| 應退學學生學號 |  | |
| 應退學原因 |  | |
| 學 生簽章 |  | |
| 指導教授簽章 |  | |
| 所長(系主任)簽章 |  | |

**備註：**

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一、入學後經發現不符合入學資格者。

二、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亦未經核准緩期註冊者。

三、休學逾期未復學，亦未經核准延長休學者。

四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五、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本學則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最低學分，或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
六、必修科目不及格，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。

七、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，仍不及格者。
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三學年內(就讀研究所規定較短年限者，依其規定)未完成資格考核者。

九、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符合重考規定者；或符合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。

十、自動申請退學者。

十一、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應予退學者。